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23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峰政发〔2020〕11 号）……………（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0〕12 号）……………（3）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峰政发〔2020〕14 号）……………（5）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峰政发〔2020〕15 号）……………（7）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峰城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峰政字〔2020〕10 号）…（13）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峰政字〔2020〕11 号）……………（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10 号）……（17）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14 号）……………（20）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15 号）……………（21）

【人事任免】

- 关于李振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0〕9 号）……………（29）
- 关于周上斌同志任职的通知（峰政任〔2020〕10 号）……………（31）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

峰政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要求，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提升发展要素聚集能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0〕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30项调整至区级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改革内容

（一）调整范围。按照“有放必接、应接尽接”的原则，将230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调整至区直部门实施。跨区事务审批权限仍由原市级审批部门承担。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收费等事项一并调整，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

（二）调整方式。根据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不同性质，严格贯彻依法依规的要求，综合运用直接承接、服务窗口前移承接和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等调整方式，确保事项“接得住”、“接得稳”。

1、直接承接：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41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直接由区直相关部门承接实施，由区审批部门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区级审批公章。

2、服务窗口前移承接：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76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采取服务窗口前移承接的方式，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由区直相关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由受理部门负责转递市级部门审核办理。

3、承接实质性审核权：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113项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区级审批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后转报

至市级部门单位，市级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见章盖章”。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升改革成效。对实行“市县同权”的事项，市、区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市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区级业务窗口办理，充分满足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现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办理时限“只减不增”、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做好工作衔接

（一）加强业务沟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市级业务指导部门联系，通过专题培训、现场学习、网上咨询等方式掌握审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操作规程，理清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和调整事项，强化承接能力，完整交接审批权限。

（二）做好过渡交接。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做好交接。对服务窗口前移承接和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防止脱节、缺位。

（三）抓好事项承接。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调整充实审批力量，健全集中统一的

窗口办事制度，完善审批信息系统，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市县同权”改革是省部署的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切实保障承接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二）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审批的管理职责，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承担具体审批责任；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细化审管衔接制度，逐项完善审管衔接细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三）严格同权事项管理。动态调整同权事项清单，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作出调整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3个工作日内随之更新。严格执行市级审批标准，及时编制、更新有关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主动在线上线下服务大厅（窗

口) 公示。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 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 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 扩大改革知晓度,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凝聚改革共识。

(四) 持续跟踪问效。区政府办公室将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列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重要内容, 建立工作台账, 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适时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区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沟通协调作用, 督促落实工作, 确保“市县同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落地并标准化运行。

四、制定衔接方案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衔接方案包括: 本单位“市县同权”事项承接清单及承接方式; 承接事项权责清单调整情况; 承接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办理、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编制、更新和公示情况; 承接能力建设、帮办代办等窗口办事制度制定情况; 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建立情

况; 制定承接事项的审管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情况; “市县同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方案等等。

请于7月25日前将衔接方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 7526537, 电子邮箱: zfb7720999@126.com。

附件:

1. 已实现市县同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9 项)
2. 直接承接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 (41 项)
3. 服务窗口前移承接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 (76 项)
4. 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 (113 项)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2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通知如下:

张熙滨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财政

区政府文件

局、区审计局。

宋俊峰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管财政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金融、统计、民兵、外事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有关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信息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联系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总工会、区残联、驻峰金融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

仲维光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与宋俊峰同志共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分管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联系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科协，联系驻峰大企业和供电、邮政、通信、烟草企业。

陈倩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区市场监管局。联系团区委、区妇

联、区文联、区计生协、区新华书店、区医药公司。

陈琦同志 协管化工园区建设、化工产业等方面的工作。

周琪同志 负责峰城经济开发区、冠世榴园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城乡水务、扶贫、民政、文化旅游、双招双引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城乡水务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石榴研究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供销社。联系区气象局。

李建峰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交通运输、治超治限、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信访局，联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李天正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

宋俊峰同志与仲维光同志互为 AB 角。
陈倩同志与李天正同志互为 AB 角。
周琪同志与李建峰同志互为 AB 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 实施意见

峰政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本着“权责统一、事权一致、服务群众、便民利民”的原则，加快流程再造，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职责，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2020年8月起，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实施，与低保政策相关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同时下放到镇（街）。区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以及各镇（街）要统一思想，顺应改革需要，协同健全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让困难群众“少跑腿、办得快”。

一是区民政部门职责。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制定、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及年度

资金预算，全面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掌握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后的工作动态，认真核查镇（街）社会救助审批工作台账和资金拨付情况，协助镇（街）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是区财政部门职责。将区民政部门审定的社会救助年度资金预算纳入全区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区民政部门月度救助支出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三是镇（街）职责。镇（街）为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好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调查、公示、审批，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资金（按照规定，做好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等职责，依法依规出具审批意见，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同时，做好管理台账动态维护和档案资料保存等工作。

四是村（居）职责。负责协助镇（街）认真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入户调查、收入核算、公开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申请委托等具体工作。

二、流程再造，规范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

一是优化流程。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关口”前移，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经申请人授权后，由镇（街）同步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填写相关表格。经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镇（街）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理由。

二是简化环节。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批结果由镇（街）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镇（街）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三是压缩时限。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12个工作日内；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四是规范文书。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网上填写表格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家庭成员不在一起的家庭，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申请低保的，不必再向各自户籍所在地开具未享受低保证明，相关情况由低保经办机构负责调查核实。大力推进低保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对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

馈的信息事项，如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低保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等，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对于需要申请人填写的低保申请表、授权委托书，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努力实现让困难群众最多跑一次。严格档案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环环有痕迹、步步能倒查”。

三、夯实基础，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要积极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满足工作需要，为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组织保障。镇（街）配备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有条件的镇（街）可增设社会工作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所有村（居）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并配备1-2名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适当发放岗位补贴。要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切实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尤其是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培训，做到凡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时必须先开展培训，确保基层精准掌握社会救助现行政策，为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

四、完善机制，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效运行

一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管机制。区民政、财政等部门要通过现场指导、抽查、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确保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规范有序运行。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新闻媒体、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有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快推行申请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社会救助资格、冒用救助对象身份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为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要全面规范使用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数据质量,确保底数精准及时。要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坚持先核后保、应核尽核,加强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

少跑腿”。

三是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通过在村(居)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发放社会救助宣传手册等方式,把政策送到群众身边,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本着积极稳妥原则,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

峰政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

新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7号)要求,为传承和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卓越匠心文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中心,以打造新品牌、构建新格局、探索新模式、培育强队伍、营造好环境等工作为重点,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完成各项改革创新任务,全面提升我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水平。

任务目标。新建峰城区职业中专、峰城区职业中专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整体提升区职业中专办学水平,确保2022年达到国家标准。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化解区职业中专债务,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创建化工仪表与自动化专业。

二、推进区职业中专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大力推进峰城区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同步推进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争创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学校。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新校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校的选址、规划、勘测和建设等工作,力争2022年投入使用。(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落实职业中专办学自主权,创造职业教育新格局

尽快出台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实施办法。在限额内由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落实职业学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年培训量不少于300人次。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职业中专)

四、构建结合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专业布局

探索建立适应峰城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教育专业优化调整制度。主动对接枣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和峰城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重点发展高端化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五大制造业以及文化旅游康养和特色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实行严格的职教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区级成立专业设置评估专家委员会,适时吸纳社会第三方参与,对区职业中专的专业设置进行评估,

淘汰落后、过剩专业，对设置雷同、供大于求的专业，引导学校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用三到五年时间，调整优化学校的专业布局，扶持一批特色优势名牌专业，全力打造“一校一品”“名校名品”。（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职业中专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探索“双元制”学生培育新模式

探索理论教学与企业实践实训相结合的“双时空”培养模式。

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双元”育人。学生在学校是学生，在企业是学徒。学校负责相关的专业理论及基础文化科目的学习，企业担负操作技能和动手能力的实习实训。选择部分专业先行先试。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国家最新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照职工总数 2% 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职业中专）

探索学生升学和就业“双轨制”成长模式。主动贯彻落实“职教高考”制度。顺应山东省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以及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新惠民政策，支持鼓励中职学生参加职教高考。深化教材、教法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就业水平。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

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模拟真实工作场景。推行“订单式”培养培训，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实施“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培养和就业一体化的预就业制度。（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探索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认定模式。深入推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 2020 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 + 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对接产业需求和行业标准、企业技术动态调整竞赛项目、竞赛内容、竞赛形式。支持学校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奖金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深化“1 + 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选择 1—2 个高水平专业，强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为学生拓展就业创业本领提供支持。探索逐步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水平评价证书，作为职业学校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职业中专）

六、培育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制度。落实职业学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2020 年底，出台落实

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师招聘制度。落实职业学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2020 年底，出台落实

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支持学校引进首席技师、齐鲁工匠、技术能手、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高层次技术人才；鼓励学校引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形成“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职业中专）

实施教师技术技能提升工程。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5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相关实践经历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课专任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加强优秀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青年技能名师队伍建设。2022年区职业中专“双师型”教师达到70%。（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职业中专）

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尽快出台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按照我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规定执行。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

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深化职业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更加突出对教师实践能力的评价，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实施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职业中专）

七、建设校企协同、产教融合发展的职业教育共同体

探索建立“实训车间就是经济实体”校企合作新载体。以“引校进企”“引企入校”等形式，深化工学结合、产教融合。选择优势专业和企业合作，着力解决实训成本高、产教融合低、成果转化难等问题。积极探索实训作品、产品、商品递进转化的办法和路径，积极探索学校实训车间、企业生产车间、经济实体融合的方式和机制，积极探索实训经费学校投入、企业资助、利润返还、成本共摊的制度和机制。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支持在高端化工、纺织服装、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五大制造业以及文化旅游康养和特色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资本、人才、技术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职业中专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积极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十四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布局、城乡布局、产业布局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经济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试点。支持区职业中专和部分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对纳入认证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支持区职业中专与区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结成职教贯通培养联盟。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此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坚持错位互补原则，统筹规划建设共建共管共用共享、企业化管理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生产基地。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职业中专）

八、营造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职业教育发展好环境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和区职业中专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匠心文化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使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各类课程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精神和职业技能培养高度融合，展现现代职业教育的中国魅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职业中专）

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探索为峰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峰城区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峰城区突出贡献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区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保障。多方筹措资金,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稳定长效增长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整体提升职业中专基本办学条件,确保到2022年达到国家标准,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

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规定要求。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区职业中专要统筹学校各项收入,制定债务化解计划,积极化解债务,着力防范职业院校办学风险。(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职业中专)

建立多方协同推进机制。成立由区委书记和区长共同担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事关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组建区级工作专班,负责全区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会议简报。实施峰城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完善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有资产事务

中心、区税务局、区职业中专)

建立健全综合治理督导考评奖惩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明确政府管理职业学校的职责和权限，明确职业学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实行业参与制订职业教育标准和职业学校评价标准，对职业学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要把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落实行业部门和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牵头部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责

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

- 1.峰城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任务清单
- 2.峰城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 3.重点突破项目清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

(2020年8月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峰城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峰政字〔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19项)，现予公布。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非遗保护工作，使之得到更好的传承、弘扬和发展。

附件：峰城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峯城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19 项)

一、曲艺

1、运河莲花落

二、传统技艺

2、石榴煎饼

3、雷家火烧

4、青檀酒酿造技艺

5、老峯县郑家米粉

6、东关猪蹄

7、老峯县传统面点制作技艺

8、油酥馅饼制作技艺

9、老峯县传统卤菜制作技艺

10、峯县“八大碗”

11、石榴果醋酿造技艺

12、石榴木雕制作技艺

13、传统打铁技艺

14、“红土埠”陶砚制作技艺

15、传统皮艺制作

16、藤条编织技艺

17、芒编技艺

18、软工京胡、坠琴制作工艺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19、舞龙绸

(2020年7月27日印发)

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峯政字〔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加快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和《枣庄市人

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

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合理编制划转事项清单、确保划转事项调整到位、优化审管衔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支撑和行业指导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合理编制划转事项清单。按照市政府编制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清单》，合理确定区级划转事项，编制《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已报经市政府审核同意。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经区政府研究上报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确保划转事项调整到位。推动划转事项有序衔接，统筹推进划转事项交接、人员划转、审批系统对接、业务培训等工作，原审批部门要为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供全面的法律法规、审批标准、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持，“包教包会”。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要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在对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组织、机构编制、人社等部门协同做好人员划转工作。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

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序承接、有序运行。涉及重大调整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优势，深入推进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机制作用。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优化审管衔接联动机制。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8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

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四）提供信息支撑和行业指导。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建设系统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市直部门对接，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这项改革作为打造“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改革的总体谋划和指导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部门单位要

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区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并及时清理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和效果评估，一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影响改革推进的，严肃追责问责；对于情节严重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附件：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205项）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峯政办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8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生猪产业转型发展的意见》（枣政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等因素对生猪生产、市场供应带来的影响，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稳定生猪生产政策，实现生猪稳产保供目标，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一）制定生猪产能规划。把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作为政治任务来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立足当前保供给，着眼长远促升级的要求，做好产能规划，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政策扶持，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生猪养殖体系，实现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稳步增长。2020年，全区生猪生产基本恢复正常水平，到2021年底，全区生猪生产达到正常水平，全面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生猪稳产保供任务。（责任单位：区畜牧业发展

服务中心、各镇街。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组织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快生猪恢复生产。加快生猪良种高效繁育与安全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和生产管理水平和恢复养殖户生猪生产信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生猪恢复产能专项资金，支持新建万头以上高标准现代化规模猪场，推广生猪标准化生产，增强生猪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建立以大型规模场、种猪场为引领，适度规模场为主体，家庭散养为补充的生猪标准化生产格局，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按照《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峯政办发〔2020〕5号）要求，推进规模猪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改造提升，通过异位发酵床、沼气工程、种养结合等模式，做好猪场粪污处理利用工作。2020年，全区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要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落实生猪发展保障政策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各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加快资金拨付,确保将支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将生猪生产补贴、能繁母猪和新增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生猪捕杀补贴、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补贴等配套经费足额安排到位。全面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敞开补贴,做到应补尽补。生猪养殖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供电部、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 落实生猪养殖用地。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要求,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由养殖场(户)与镇街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各镇街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允许建设多层建筑。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亩上限规定,切实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三)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89号)要求,各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停贷限贷。落实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延长期内,适当扩大贴息范围,并将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新建、改扩建的建设资金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 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精神,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调整违反法律法规超划禁养区情形。对禁养区内有合法用地手续须关停搬迁的大型规模猪场,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异地重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做好猪肉市场供应和监管

(一) 规范调运流通。严格出栏肥猪点对点外调管理,认真落实区域调运监管制度,逐步完善屠宰环节冷链物流运输体

系，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运输，加快实现由“运猪”向“运肉”转变，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严格落实指定通道、供鲁生猪及产品备案管理制度，迅速落实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开展生猪违规违法调运专项打击行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改局）

（二）严格生猪屠宰监管。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严格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和“非洲猪瘟自检”两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自检真实规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强化监管服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各种违法行为。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服务领域，培育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养猪场户信息、资金、技术、市场等多方面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加强重大疫病防控

（一）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生猪户籍管理、车辆及市场消毒、生猪及产品检测、生猪补栏风险评估等制度，

探索建立生猪及产品调运指定通道制度，严禁未经有效处理的泔水喂猪，严格养殖、屠宰环境监管和舆情引导，规范病死猪处置，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消除疫病传播风险，增强养殖信心。（责任单位：区非洲猪瘟防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二）统筹做好其他疫病防控。强化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其他疫病的免疫和监测，加强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严格产地检疫，加快无疫区建设。严厉打击随意丢弃和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故意制造谣言干扰生产和疫病防控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三）夯实疫情防控基础。加强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机构设施装备建设，提高兽医实验室检测条件和检测能力，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加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能力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完善防疫、检疫、交通、办公等设施装备，提高防疫人员待遇。注：本文附件详见峯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五、严格落实责任

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承担生猪稳产保供主体责任，主要责任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摆

上重要位置，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谋划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确保完成稳产增产保供任务。区政府将根据生猪生产及猪肉市场供应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对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力，未能完成生猪生产保供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峰城区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职责
2.2020-2021年度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 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现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执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

位。

附件：《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1日印发)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枣政办字〔2020〕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220元;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5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786元。自2020年7月1日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峯城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峯城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峯城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今年起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为更好推进工作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一年打基础、起势头，两年重攻坚、有看头，三年建长效、争一流”的总体要求，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八大行动，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使城市市容整洁有序、生活交通便利安全、公共空间明显增加、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特色魅力充分彰显，城市的精致化、生态化、智慧化、人文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城市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明显提高，城市魅力得到精美呈现。

二、主要内容

（一）风貌特色提升行动

1.开展精致城市设计。编制我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风貌特色规划设计方案，完善文旅商业区、人文复兴区、产城服务区等区域的空间景观和建筑设计指引。扎实推进城市设计试点，创新城市风貌元素，打造三城美膳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

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项任务排在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以下不再单独说明）

2.推进重点领域建设。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功能。推进立体交通发展，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完善丰富旅游配套，借助冠世榴园景区，打造“王府山历史文化街区等夜游经济亮点。开展市政道路维修、植树增绿等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完善城市风貌特色。新建建筑严格外立面设计管控。集中整治重点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规划，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完成对大型建筑、住宅区、道路不规范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处理，规划区内逐步取消立柱和楼体楼顶广告牌匾。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核查保护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基督教堂、老西门等进行修缮。（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实施细部美化工程。简洁装饰城市家具，提升城市雕塑、小品、喷泉、绿化等艺术美感。开展城市公共环境标识设

计。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城市架空线整治，逐步消除城市“蜘蛛网”。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因地制宜实施街道、商业区、重点旅游区景观照明。（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峰城供电部、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铁塔公司、区中广有线公司）

（二）蓝绿空间提升行动

5.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各类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文体片区、承汇片区、前湾片区等海绵城市项目。健全完善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完成小河沟黑臭水体长治久清阶段验收。2020年建成区2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完善供水排水管理。实施水厂升级改造，安装水质远程监控系统，保障供水水质；加快老旧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全区每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5公里以上。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推进城市生态增绿。规划建设城市绿心、郊野公园、儿童公园、湿地公园等专类公园。完善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加快绿道建设，每年建成不低于1公里绿道。

推广立体绿化和生态街巷建设。加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力度。（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8.加强城市山体保护。强化山体风貌保护，划定保护范围，修复山体生态环境。具备条件的城市山体，完善防火、步道、浇灌、环卫等设施，建设坛山公园、环山绿道，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和居民休闲空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坛山街道、榴园镇）

（三）空气洁净提升行动

9.强化建设扬尘治理。城市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治理6项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实现渣土运输全过程监管，渣土运输严格执行“十个必须”。（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强化城市环境治理。探索完善网格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39个网格，实行路长制，市容管理任务细化到人。城市建成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实现无烟烧烤炉具进屋、达标排放。推进道路深度保洁。扩大集中供暖覆盖面，提升清洁取暖比重，加快建设储气调峰设施。（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1.强化车辆排气管控。加强机动车

尾气排放检测，实行机动车生产、使用、淘汰等全过程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城市公交、环卫、邮政等新增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邮政公司）

（四）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12.加快路网精致提升。优化交叉路口交通组织，城市主干道实现人车分流。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步道、交通信号、绿化等道路配套。打通仙坛南路、榴园东路、峰州东路、宏学南路等各类“断头路”。改造提升破损路面，实施背街小巷整治，开展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推广街区制，促进支路、街坊路“微循环”，疏通区域道路网络。建设福兴东路地下综合管廊，积极推进管线入廊。（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每年建设公共林荫停车场2处，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完善文体中心等公共停车场建设。规范停车管理，除公共停车位严禁随便停车。推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推行

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在密集停车区域设置停车导流电子屏，缓解停车压力。（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完善261路、262路城区公交和石榴园景区公交运行。统筹布局公交首末站和中途停靠站，实现中心城市公交站点500米半径全覆盖。完善公交专用道设置和管理，灵活设定专用时段。加快推进在各类换乘枢纽同步建设停车场、自行车（电瓶车）停放场所以及充电桩、充电站等设施。规范共享单车管理。优化城市核心区、重点区域交通设施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15.严格违规行为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农贸市场、物流网点、餐饮摊点、便民服务点等社区配套设施。加大占道经营整治力度，引导商户“退路进厅（室）”。引导马路市场、流动商贩规范经营。重点针对城区内峰州路、坛山路、承水路、解放南路、峰山路、宏学路、仙坛路等无照经营、非法占道、乱停乱放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加强道路占掘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五）生活服务提升行动

16.实施便民利民工程。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新建翰林、峰州、荀子、鹭鸣山庄幼儿园等中小学校，改扩建枣庄一中东校，下大气

力解决大班额问题，均衡全区教育师资，实现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常态化，争创优质均衡示范县。建设鹭鸣山庄、仙坛农贸市场，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通过改善就医环境、建设智慧医院、普及预约诊疗、推广临床路径、增强合理用药等方式补齐社区医疗服务短板。启用文体中心，构建“15分钟健身圈”。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重点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学校非教学时段向社会免费开放体育场地。利用城市公共区域空白用地，建设绿色街头游园。（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

17.提升城市居住环境。有序推进府顺花园、建筑公司宿舍、商城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水电气、安防等设施，将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支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完善无障碍设施。提高棚改项目建设质量，打造功能完善的安置小区。（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峰城供电部）

18.改进物业服务管理。落实好《关于峰城区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峰城区无物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建立物业整治攻坚台账，加强专项巡查和日常检查。持续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每年培育创建一批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品牌企业。提

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

（六）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9.提升城管执法水平。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厘清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职责边界，实现审批、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全面实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

20.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将城管投诉热线纳入数字化平台，并与“榴乡诉递”综合指挥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实现了资源整合和共享，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将环卫、市政、渣土运输等重点环节和区域纳入数字化监控系统，实现数字城管三级覆盖。推进地下管线信息化统一管理。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共享。开展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府办<大数据局>）

21.推进社区治理建设。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实行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工作机制，鼓励物业企业成立物业党支部，将“红色物业”打造作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载体。成立峰城区社区治理领导小组，编制《峰城区社区工作事项办事指南》，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建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协商议事共建共治体系。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

造活动，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力下沉。持续治理违法建设，开展“无违建镇街”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

22.推进生活垃圾治理。2020年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政府机关、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物业化小区优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大力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城市“厕所革命”，提档升级公厕质量。（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直各大企业）

（七）安全运行提升行动

23.强化安全空间管控。严格易爆品经营个体的安全监管，要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取设点连锁经营模式，保障经营销售环节安全。严格商超、农贸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空间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提升工程建设质量。以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重点，提高设计建设标准，弘扬“工匠精神”。依法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提高重点工程抗震等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25.确保设施运行安全。深入开展水气热、消防、道桥、垃圾处理、排污水处

理等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落实户外广告牌、建筑附着物管护责任，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6.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专家队伍，配强装备设备，强化技能训练。完善鹭鸣山庄、仙坛苑广场、文体中心3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27.加强文明行为促进。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品德礼仪课程进校园，强化义务教育阶段文明素质教育。加大对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文明行为管理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8.开展志愿服务行动。落实社区在职党员志愿服务制度，引导党员定期参与扶危助困、交通疏导、卫生清扫、垃圾分类、文明宣传等工作，将志愿服务作为规范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宣传部、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吴林街道办事处、坛山街道办事处、榴园镇）

29.提升便民服务效率。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落

实好《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峯城区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度》。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展示优质服务、优良秩序和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0.推进信用峯城建设。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按市统一部署开展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建立个人诚信记录，规范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发挥“信用枣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平台作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区政府成立峯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指导、分解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配合、共同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优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财政资金投入结构，支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筹集项目资金。重点推进有利长远、非经营性、短板明显的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在各类规划中，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件或者出具的同意工程用地证明材料以及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可以作为办理市政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的证明文件。

（三）实行试点引领。培育峯城文体片区（北起坛山路，南至承水路，西起仙坛路，东至枣台复线）作为市级城市品质提升试点片区，以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垃圾分类、清洁取暖等为重点，作为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试点，探索破解工作难题、政策约束的机制、经验。

（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把城市品质提升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对工作成效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做好城市品质提升与环保督察、文明城市创建、健康城市创建等工作结合，加强信息共享、成果互用。区直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建立城市品质提升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保障人力物力组织实施。

附件：峯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峰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广银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韩 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孙忠锋 区法院副院长

陈文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祥 区发改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勇 区教体局局长

孔 婧 区住建局局长

王思全 区人社局局长

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

张庆春 区文旅局局长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瑞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褚晓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局长

徐 辉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为胜 区税务局局长

何 建 区工信局局长

杨 硕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孙中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潘海峰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林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谢玉丹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颜成国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朱贵民 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夏晓波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黄桂鹏 峰城供电部主任

姜 徐 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森 坛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 岩 榴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
城市品质提升的日常工作。孔婧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朱贵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

(2020年8月10日印发)

关于李振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李振东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孟庆祥同志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亚非同志任峰城区政府信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项羽同志任峰城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鑫同志任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房明路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杨传宏同志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汪亚军同志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刘刚同志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东方同志任峰城区循环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静静同志任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强同志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不

再担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王鹏同志任峰城区财源建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颖同志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常春焱同志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娅萍同志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王勇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贵民同志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邵明侠同志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莹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翔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科长职务；

杨文玲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璐同志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

人事任免

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中建同志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峰城商会副会长职务；

李晓祥同志任峰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莉同志任峰城区商贸流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蒙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启翱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宪强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褚舰同志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军同志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庆超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庆明同志任峰城区人民医院院长；

闫凤同志任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其武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徐小东同志任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齐健同志任峰城区应急救援保障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向阳同志任峰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王媛媛同志任峰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建兵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勇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玉璨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思龙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赵永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蒋继菲同志任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文体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娟同志任峰城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磊同志任峰城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

孙守东同志任峰城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总编辑，不再担任峰城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职务；

颜廷峰同志任中国石榴研究院（石榴博物馆）副院长（馆）长（试用期一年）；

李亚非同志任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再担任峰城区财源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

颜炳磊同志任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雪玲、王传亮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冬青同志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周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加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顿星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宗颖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乔燕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

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开滦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褚亚斐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褚磊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俊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褚晓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职务；

张勇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文体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关于周上斌同志任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周上斌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2020年7月6日印发）